**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一、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二、办理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4.《河北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2016]第7号第十四条。

**三、办理流程：**受理→审核→审批→办结

**四、申请材料：**

1.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制式）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及个人身份证）

3.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监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与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标明污水排放口位置、排水口口径、排放走向）

4.按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相关材料；（提供污水预处理设施照片，如油水分离器、沉淀池、毛发分离器等）

5.污水排放达标承诺书；（制式）

6.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应当提供已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有关材料。（一般不涉及）

**五、办理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六、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不收费

**八、表格下载：**

1、河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hbzwfw.gov.cn/）

搜索相应事项，可下载相关申请表格；

2、扫描下方二维码。

**九、窗口电话：**0319-7991106

